

018266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八)

中央文献出版社

目 录

- | | |
|--------------------|------------|
|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 4345 | 综述 |
|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 |
| 4354 | 第一节 机构体制 |
| 4354 | 一、机构沿革 |
| 4356 | 二、分支机构 |
| 4357 | 三、直属企事业单位 |
| 4358 | 第二节 业务概况 |
| 4358 | 一、检务 |
| 4360 | 二、出口商品检验 |
| 4360 | 三、进口商品检验 |
| 4361 | 四、进口商品鉴定 |
| 4362 | 五、出口包装鉴定 |
| 4362 | 六、监督管理 |
| 4363 | 第三节 科技与外事 |
| 4364 | 一、科研制标工作 |
| 4365 | 二、仪器设备 |
| 4365 | 三、实验室 |
| 第二章 动植物检疫 | |
| 4367 | 第一节 机构 |
| 4367 | 一、机构沿革 |
| 4367 | 二、机构体制和规格 |
| 4368 | 三、内设机构 |
| 4368 | 四、分支机构 |
| 4369 | 五、直属单位 |
| 4370 | 第二节 业务 |
| 4370 | 一、动植物检疫 |
| 4371 | 二、动物检疫 |
| 4374 | 三、植物检疫 |
| 4376 | 四、运输工具检疫 |
| 4377 | 五、旅客携带物检疫 |
| 4379 | 六、检疫监管 |
| 4383 | 七、动物隔离检疫场 |
| 第三章 卫生检疫 | |
| 4385 | 第一节 机构 |
| 4385 | 一、机关(本部) |
| 4388 | 二、分支机构 |
| 4389 | 第二节 业务 |
| 4389 | 一、空港卫生检疫 |
| 4390 | 二、卫生监督 |
| 4391 | 三、卫生处理 |
| 4392 | 四、疾病监测 |
| 4394 | 五、进口食品卫生监督 |
| 4394 | 六、卫生服务 |
| 4397 | 第三节 科学技术 |
| 4397 | 一、科技成果 |
| 4398 | 二、出版物 |
| 4398 | 三、论文、译文 |

目 录

4399	第四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4429	六、钢材
4399	第一节 机构概况	4430	七、棉花
4400	一、机构体制	4431	八、纸张、纸浆
4400	二、分支机构	4431	九、汽车
4400	三、直属企事业单位	4432	第三节 鉴定业务
4402	第二节 业务概况	4432	一、货载衡量
		4432	二、重量鉴定
		4433	三、残损鉴定
		4433	四、集装箱检验鉴定
		4434	五、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4405	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34	第四节 微生物、农残及黄曲霉毒素检验
	综述	4434	一、微生物
		4435	二、农药残留
		4436	三、黄曲霉毒素
			第三章 动植物检疫
	第一章 机构	4437	第一节 动物检疫
4406	第一节 商检机构	4437	一、进出境动物检疫
4406	一、机构沿革及管理体制变化	4438	二、动物产品检疫(主要是进境动物产品检疫)
4409	二、机构设置	4439	第二节 植物检疫
4411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机构	4439	一、检疫技术
4411	一、机构沿革及管理体制变化	4441	二、检疫处理
4412	二、机构设置	4441	第三节 旅客携带物与邮件检疫
4413	第三节 卫生检疫机构	4441	一、旅客携带物检疫
4413	一、机构沿革及管理体制变化	4442	二、邮件检疫
4415	二、机构设置	4443	第四节 运输工具检疫
		4443	一、集装箱检疫
		4443	二、木质包装材料检疫
		4444	三、运输工具检疫
			第四章 卫生检疫
	第二章 商品检验	4445	第一节 卫生检疫查验
4417	第一节 出口商品检验	4446	第二节 传染病监测
4417	一、农产品	4446	第三节 卫生监督
4418	二、食品	4447	第四节 卫生处理
4420	三、畜产品	4448	第五节 食品检验监督
4421	四、化矿产品	4448	一、进口食品检验监督工作
4422	五、金属材料		
4423	六、纺织原料及纺织品		
4424	七、轻工产品		
4425	八、机电仪产品		
4426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		
4426	一、粮谷		
4426	二、动植物油		
4427	三、畜产品		
4428	四、化肥		
4428	五、矿产品		

4448 二、进口不合格食品案例

第五章 科学技术

4449 第一节 商检科技

4449 一、科技研究

4450 二、科技管理

4452 第二节 动植物检科技

4452 一、实施情况

4453 二、科学技术委员会

4453 三、疫情调查与监测

4453 四、科技成果

4453 第三节 卫检科技

4453 一、科技管理机构

4453 二、科技条件保障

4454 三、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4454 第四节 检验检疫科技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457 综述

第一章 机构

4461 第一节 商检机构

4461 一、机构沿革

4463 二、领导任免

4465 第二节 分支机构

4465 一、秦皇岛商检机构

4465 二、唐山商检机构

4465 三、承德商检机构

4466 四、张家口商检机构

4466 五、邯郸商检机构

4466 六、沧州商检机构

4467 七、廊坊商检机构

4467 八、邢台商检机构

4467 九、津唐港商检机构

4467 第三节 动植物检机构

4467 一、秦皇岛动植物检机构

4469 二、石家庄动植物检机构

4470 第四节 卫检机构

4470 一、秦皇岛卫检机构

4473 二、分支机构

4474 第五节 河北检验检疫局

4474 一、机构设置

4475 二、领导任职

4475 三、分支机构

第二章 检验检疫业务

447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4478 一、出口商品检验

4483 二、进口商品检验

4488 三、鉴定

4492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4492 一、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

4495 二、出境动物检疫

4497 三、进出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4501 四、运输工具、旅客携带物、邮寄物检疫

4502 第三节 出入境卫生检疫

4502 一、秦皇岛港卫生检疫

4506 二、津唐港卫生检疫

4507 三、石家庄空港卫生检疫

第三章 科学技术

4509 第一节 科技管理

4509 一、科技机构

4509 二、科技成果评比和奖励

4510 第二节 科研制标

4510 一、标准化工作

4511 二、检验技术研究成果

4512 三、疫情监测与防疫研究

4514 第三节 实验室建设

4514 一、商检实验室建设

4516 二、动植物检疫实验室建设

4516 三、卫生检疫实验室建设

4516 第四节 港口采制样工程建设

4516 一、秦皇岛港煤二期商检采制样工程建设

目 录

- 4517 二、秦皇岛港煤三期商检采制样工程建设
- 4517 三、秦皇岛港丙丁散粮码头商检采制样工程建设
- 4518 四、秦皇岛港煤四期商检采制样工程建设
- 4518 五、黄骅港煤一期码头检验检疫设施工程建设

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521 综述

第一章 商检

- 4522 第一节 商检机构
- 4524 第二节 商检业务
- 4524 一、出口商品检验
- 4537 二、进口商品检验

第二章 卫生检疫

- 4545 第一节 机构
- 454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卫生检疫局
- 4545 二、山西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协会
- 4545 三、中国太原国际旅行健康服务中心
- 4546 第二节 业务
- 4546 一、卫生检疫查验
- 4546 二、传染病检测和控制
- 4547 三、卫生监督
- 4548 四、卫生处理

第三章 动植物检验检疫

- 4549 第一节 机构
- 4549 第二节 业务
- 4550 一、动物及其产品检疫
- 4550 二、植物检疫
- 4551 三、过境检疫
- 4552 四、携带物、运输工具、装载容器、包装物检疫

第四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554 第一节 机构体制
- 4555 第二节 检验检疫业务
- 4555 一、出入境货物检验

4558 二、动植物检验检疫

- 4559 三、卫生检疫
- 4559 四、监督与签证鉴定

第五章 分支局

- 4562 第一节 大同检验检疫局
- 4562 第二节 阳泉检验检疫局
- 4563 第三节 长治检验检疫局
- 4563 第四节 侯马检验检疫局

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567 综述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 4570 第一节 机构
- 4570 一、机关
- 4571 二、分支机构
- 4573 三、直属企事业单位
- 4575 第二节 业务
- 4575 一、出口商品检验
- 4576 二、进口商品检验
- 4577 四、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 4577 第三节 科学技术
- 4578 一、制定标准
- 4578 二、科技成果
- 4578 三、实验室

第二章 出入境卫生检疫

- 4580 第一节 机构
- 4580 一、呼和浩特卫生检疫机构
- 4581 二、二连卫生检疫机构
- 4581 三、满洲里卫生检疫机构
- 4582 第二节 业务
- 4582 一、呼和浩特卫生检疫
- 4592 二、二连浩特卫生检疫
- 4593 三、满洲里卫生检疫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第三章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 4607 第一节 机构
- 4607 一、满洲里动植物检疫机构
- 4608 二、二连浩特动植物检疫机构
- 4609 三、呼和浩特动植物检疫机构
- 4610 第二节 业务
- 4610 一、满洲里动植物检疫
- 4613 二、二连浩特动植物检疫
- 4614 三、呼和浩特动植物检疫

第四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 4616 第一节 机构
- 4616 一、机关
- 4616 二、分支机构
- 4617 第二节 业务
- 4617 一、1999年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
- 4618 二、2000年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621 综述
- 第一章 机构人员
- 4623 第一节 商检
- 4623 一、中苏联合化验室
- 4624 二、商品检定科
- 4625 三、东北商检局
- 4631 四、大连商检局
- 4640 五、辽宁商检局
- 4653 第二节 动植物检
- 4653 一、本部机构设置
- 4657 二、分支机构设置
- 4661 第三节 卫检
- 4661 一、大连卫检机构
- 4664 二、丹东卫检机构
- 4670 三、营口卫检机构
- 4679 四、沈阳卫检机构
- 4681 五、锦州卫检机构

- 4683 第四节 “三检”合一后

第二章 主要业务发展概况

- 4686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 4686 一、进口商品检验
- 4687 二、出口商品检验
- 4688 三、进出口商品鉴定
- 4689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
- 4689 一、检疫业务
- 4690 二、监督管理
- 4691 第三节 卫生检疫

第三章 科学技术

- 4692 第一节 商检科技
- 4698 第二节 动植物检科技
- 4700 第三节 卫检科研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703 综述
- 第一章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704 第一节 机构体制
- 4704 一、局机关
- 4705 二、直属事业单位
- 4705 三、分支机构
- 4705 第二节 业务概况
- 第二章 吉林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 4708 第一节 机构体制
- 4708 第二节 人员概况
- 4708 一、局机关
- 4710 二、分支机构
- 4711 三、直属事业单位
- 4712 四、下属企业
- 4713 第三节 业务概况
- 4713 一、出口商品检验
- 4714 二、进口商品检验

目 录

4714 三、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

4714 四、科技工作

第三章 长春动植物检疫局

471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715 第二节 业务概况

4715 一、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

4716 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4717 三、国际空港检疫

4717 四、陆路口岸检疫

第四章 图们动植物检疫局

4718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719 第二节 业务概况

第五章 集安动植物检疫局

472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721 第二节 业务概况

第六章 长春卫生检疫局

472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724 第二节 业务概况

4724 一、卫生检疫查验

4724 二、卫生监督处理

4725 三、食品卫生监督

4725 四、疫病监测体检

第七章 图们卫生检疫局

472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726 第二节 业务概况

第八章 集安卫生检疫局

472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728 第二节 业务概况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31 综述

第一章 机构

4732 第一节 商品检验机构

4732 一、黑龙江地区早期检验机构——中苏联合化验室

473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机构

4743 三、企、事业机构

4747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机构

4747 一、早期机构

47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机构

4753 第三节 卫生检疫机构

4753 一、雏形的卫生检疫

475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机构

4758 第四节 检验检疫机构

4758 一、机构设置

4759 二、社团及企、事业机构

第二章 检验检疫业务

4760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

4760 一、中苏联合化验室时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4761 二、哈尔滨、齐齐哈尔商检分处出口商品检验

4762 三、黑龙江省商检处出口商品检验

4762 四、哈尔滨商检局初期的出口商品检验

4765 五、恢复哈尔滨商检局后的出口商品检验

4768 六、哈尔滨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时期的出口商品检验

4772 七、黑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时期的出口商品检验

4784 八、植物检疫

4785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业务

4785 一、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4786 二、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检疫

4787 三、旅客携带物、邮寄物和运输工具检疫

4789 第三节 卫生检疫业务

4789 一、检疫查验

4790 二、传染病监测与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4790 三、卫生监督与卫生处理

4791 四、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4791 第四节 检验检疫业务

4792 第五节 科技发展与成果

4792 一、商品检验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志

4795 二、动植物检疫

4795 三、卫生检疫

4796 四、检验检疫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99 综述

第一章 上海商检局概况(1843~1999年)

4800 第一节 历史沿革

4802 第二节 机构设置

4803 第三节 人员概况

4803 一、人员编制

4803 二、历届领导干部

4804 三、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定

4805 第四节 业务概况

4805 一、主要业务发展

4812 二、科技发展

4814 三、对外合作与技术交流

第二章 上海动植物检疫局概况(1965~1999年)

4819 第一节 历史沿革

4819 一、历史背景

4820 二、主要工作

4820 第二节 上海动植物检疫所概况

4820 一、筹建动植物检疫机构

4821 二、建所及建所初期(1965~1966年)

4822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1966~1976年)

4823 四、发展中的十四年(1977~1990年)

4824 第三节 上海动植物检疫局概况

4824 一、机构及人员变化概况

4825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情况

4827 三、检疫管理

4828 四、检疫技术水平

4828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上海卫生检疫局概况(1873~1999年)

482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829 一、机构的演变和发展

4830 二、机构领导、组织、人员情况

4831 第二节 业务发展

4831 一、海关兼办时期(1873~1930年)

4832 二、海港检疫管理处管理时期(1930~1937年)

4833 三、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年)

4833 四、中央政府管理时期(1945~1949年)

4835 五、民主改革时期(1949~1957年)

4836 六、全面贯彻《国境卫生检疫条例》时期(1957~1966年)

4837 七、“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4837 八、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检疫振兴时期(1978~1999年)

4841 第三节 科研、外事工作

4841 一、科研情况

4843 二、外事活动

第四章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概况

4845 一、机构设置

4845 二、业务管理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849 综述

第一章 机构

4851 第一节 商品检验机构

4852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机构

4854 第三节 卫生检疫机构

4855 第四节 检验检疫机构

第二章 检验检疫业务

4862 第一节 商品检验

4862 一、出口商品检验

4864 二、进口商品检验

4866 三、对外贸易公证鉴定

4866 四、认证监管

4868 五、商检科技

目 录

- 4869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
- 4869 一、动物检疫
- 4870 二、植物检疫
- 4871 三、运输工具、装载容器、包装物检疫
- 4872 四、携带物、邮寄物检疫
- 4872 五、动植物检疫科技工作
- 4873 第三节 卫生检疫
- 4873 一、卫生检疫查验
- 4873 二、传染病监测
- 4873 三、卫生监督
- 4874 四、卫生处理
- 4874 五、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 4874 六、卫检科技
- 4874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879 综述
- 第一章 机构体制沿革
- 4883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 4883 一、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起源
- 4883 二、新中国成立后前 20 年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 4884 三、改革开放以来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 4886 第二节 动植物检验检疫机构
- 4887 第三节 卫生检疫机构
- 4888 第四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4888 一、概况
- 4888 二、机构设置
- 第二章 检验检疫业务发展
- 4895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
- 4895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
- 4897 二、进出口商品鉴定
- 4899 第二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
- 4899 一、动物检疫
- 4901 二、植物检疫
- 4904 三、机场旅客检疫

- 4904 第三节 卫生检疫业务
- 4905 一、检疫查验
- 4906 二、传染病监测与控制
- 4906 三、卫生监督
- 4907 四、卫生处理
- 4908 五、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911 综述
-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人员概况
- 4913 第一节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913 一、机构规格
- 4913 二、内设机构
- 4913 三、分支机构
- 4914 四、事业单位
- 4914 五、局领导任免
- 4914 第二节 宁波商检局
- 4914 一、组织沿革史
- 4915 二、组织机构
- 4919 第三节 宁波动植物检疫局
- 4919 一、机构沿革
- 4919 二、内设机构沿革
- 4919 三、分支机构沿革
- 4920 第四节 宁波卫生检疫局
- 4920 一、机构沿革
- 4921 二、分支机构和内设机构沿革
- 第二章 检验检疫业务
- 4923 第一节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923 一、业务概况
- 4923 二、疫情情况
- 4924 第二节 宁波商检局
- 4924 一、概况
- 4925 二、主要进出口商品
- 4925 三、公证鉴定
- 4926 四、资产评估

- 4926 五、检务签证工作
- 4927 六、监督管理
- 4927 第三节 宁波动植物检疫局
- 4927 一、概况
- 4929 二、检疫监督
- 4929 三、疫情调查和监测监管
- 4929 四、检务管理
- 4929 五、截获松材线虫情况
- 4930 第四节 宁波卫生检疫局
- 4930 一、概况
- 4930 二、传染病监测
- 4931 三、卫生监督及处理
- 4931 四、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
- 4932 五、典型案例

- 第三章 各分支机构概况
- 4934 第一节 北仑检验检疫局
- 4934 第二节 慈溪检验检疫局
- 4935 第三节 余姚检验检疫局
- 4935 第四节 奉化检验检疫局
- 4935 第五节 鄞县检验检疫局
- 4935 第六节 宁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936 第七节 宁波检验检疫局镇海办事处
- 4936 第八节 宁波检验检疫局保税区办事处
- 4936 第九节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机场办事处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第二章 动植物检疫

第三章 卫生检疫

第四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修志办公室

主任 王瑞林
副主任 戴晓理
成员 刘文郁 张兴俭 郭连山 王懿君 何银敬 许 华
撰稿人 王瑞林 周承利 张忠祥 戴晓理 何 宣 张荣娜 刘玉萍
王 松 马润生 袁少权 王懿君 何银敬 张劲林 李晓峰
史淑芳 熊 焱 邹连生 李春风 梁 钢 汪 涛 张玉忠
丁 星

综 述

北京建城3000余年,建都850年,历史文化闻名于世,其对外贸易交往亦悠久而历经兴盛。远起东周时的燕国,中经汉唐、辽金、宋元、明清,近至20世纪初的民国,北京的农畜土特产、瓷器、铁器、丝织物、工艺品行销亚欧各地,13世纪至清朝前期,北京对外经济和文化交流频繁;到20世纪40年代末时,北京经济衰败、百业凋零、洋货霸占市场,外贸进出口举步维艰;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业务极少,商品检验业务寥寥,并掌管在私人公证行手中。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北京对外贸易和检验检疫的历史掀开新的一页。

(一)

1950~1965年,北京商检工作处于起步初创阶段,具体商检业务最早由天津商检局派人来京,后设工作组常驻办理。1957年,为适应北京外贸逐步扩大的需要,成立天津商检局北京商检处。1961年,又正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北京商品检验局。其后5年中,北京商检局艰苦创业,全局机构、人员、设备、管理等整体实力得到增强,为北京商检的下一步成长打下基础。1966~1976年,10年“文化大革命”,北京商检严重受挫。机构缩并,人员裁减,业务停滞。1973年,北京商检与北京海关分开,重新单独设局。经调整内部机构,充实力量,健全规章,强调发挥质量把关职责,加强进出口法定检验,使商检工作进入恢复发展时期。1980年,商检管理体制变革,北京商检局收归国家商检总局直属管理。同年,北京商检局从处级局升格为正厅局级。20世纪80年代中期之后,随着对外开放和经济贸易的疾速发展,北京成为进出口商品重要集散地和运输枢纽的地位日益突显,口岸建设方兴未艾;北京商检机构、业务布局亦由市、郊区向各口岸延展,相继在首都国际机场、丰台、朝阳等口岸设立分支机构。至此,北京商检逐步建成以局本部机构为中心,覆盖北京空运、陆运、海运口岸的多层次检验格局,北京商检工作也迎来了全面推进、兴旺发展的新时期。

20世纪50年代初,北京进出口商检业务先后开办。起初,进口业务主要是公证鉴定,出口主要检验毛纺织品、罐头、冻肉、禽品等。以后,商检业务的种类、项目、批量不断增加。至“文化大革命”前,出口商品检验由几种达到近300种,进口已可受理农产品、木材、仪器仪表、药品、医疗器械、日用轻工、化工、电工、机械、成套设备检验。工作项目主要为农产品检疫、产品品质检验、重(数)量鉴定、货物验残、集装箱查验等。检验批次由每年几百批增加到1.1万余批。期间,还初步开展企业质量监管工作。通过实施产品预验和半成品检验,使北京出口服装、丝绸、罐头产品质量明显提高。

70年代中末期,“十年动乱”后的北京商检业逐渐复苏。出口检验量回升,进口新开验商品增加期间,对重点出口商品实施网点建设,开展大型成套设备检验,还首次承担商检系统科研课题并开办普惠制签证业务。80年代,商检业务加速发展,其范围、规模不断扩大,工作由重检验向加强质量监管转化。1984年《商检条例》颁布,北京商检局积极加强检管规章制度建设,拓展进出口集装箱、空运货物查验、出口包装鉴定、国外委托检验等业务。强化企业监督管理,陆续实施出口商品质量许可及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制度,实行出口企业登记注册的检务管理措施。1989年,《商检法》颁布实施,北京商检工作步入了依法施检,以法治检,严格把关,优质服务的新天地。在大力宣传商检法律法规、创造执法、守法良好环境的同时,加大对大宗重要、涉及安全卫生、环保进出口商品的检管力度,深化管理工作,认真实施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对出口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实施“凭证报检”制度。1991年,北京商检在全系统首先开展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1994~1995年,制定出台进口成套设备和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两个管理办法,作为地方政府行政规章在全市施行。在此期间,还积极推行ISO 9000系列标

准认证工作,成立咨询和评审机构。为保护消费者利益,从1993年起,常年开展对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的专项治理,打击假冒伪劣。治理工作产生强烈社会反响,提高了商检工作的影响度。1980~1998年,北京商检局共检验出口商品近3.4万批,使出口商品合格率一直保持在97%以上,有力保证了北京出口商品的信誉和竞争力。检验进口商品货值近88亿美元,经检验验证对外索赔,挽回损失近3亿美元,有效维护了国家、企业和消费者权益。

作为商检工作的保障体系,北京商检局队伍建设、基础管理和科技等工作在几十年发展历程中,开拓前进,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1961年,北京商检创建之初,在编职工34人,1980年增加为153人,到1998年,达到276人。20世纪70年代以前,北京商检局人员文化程度以高中、中专以下居多,至1980年,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已占到职工总数的五分之二强,1998年,更上升到总数的64.71%;专业技术队伍方面,1965年以前,全局专业技术人员不到20人,1977年为81人,到1995年时,有高、中、初级技术职称人员达251名,其中,中级以上专业人员占到职工总数的52.20%。多年来,北京商检局,不断加强全局人事、财务、基础设施和行政建设,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措施制度,为壮大商检实力,促进商检工作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在这一过程中,北京商检局坚持不懈推进精神文明系列工程,把举文明之火、树商检新风放在重要地位,取得显著业绩,仅90年代以来,北京商检局获得“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省、市、地各级荣誉称号20余项,30多次,为提高全员思想素质,增强凝聚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商检科技是商检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和基本的技术支撑。几十年间,北京商检科技工作经历了从无到有、跨越发展的过程。20世纪50年代,北京商检科研空白,仪器设备简陋、检验手段单一;60年代,补充了部分仪器设备,实验条件有了改善,但只能做少数产品的部分项目检测。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北京商检科技进步的步伐迅速加快,建立了专门组织管理机构,完善管理机制,检测设备、设施进一步改善,科研课题研究开始进展。80~90年代,北京商检局制定科技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办法,建立激励制度,加大采用国际先进检验技术设备和手段,改善实验条件,加强科研制标项目工作,开展业务人员技术培训活动,为各项商检业务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截至1998年,北京商检局已拥有各类仪器设备1051台(套),价值近3000万元,承担各级各类科研制标项目69项,有关课题论文获得各级奖励约37项(次),其中,有多项科研项目研究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有的制标项目被批准为国家标准。北京商检局还加强标准情报信息收集工作,集有各类资料、读物34000多册。经过多年建设,北京商检局已建立一、二、三级实验室11个,在食品、微生物等实验室检测技术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准。努力推广办公自动化技术,开发出的应用软件和微机管理系统,及时应用在人事、财务、检务、检验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和效益。

(二)

北京是全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对外开放的窗口,虽然地处内陆,但有首都机场国际空港与世界直接相连,进境的旅客来自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来自世界五大洲,各国使馆、欧共体委员会驻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设在北京,决定了北京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的重要位置。

1957年,成立天津商检局北京商检处,1961年成立北京商检检验局。按外贸部和商检部门制定的动植物检疫规章、制度要求执行检疫任务。1964年,国务院批转将原商检局承担的对外动植物检疫工作移交农业部管理,1964年11月成立了北京植物检疫站,有7名专业技术人员;1972年成立北京动物检疫站,有4名兼职技术人员。1981年北京动植物检疫站和北京植物检疫站改为北京动物检疫所和北京植物检疫所,直属农业部领导。1986年4月,经农业部批准,北京动物检疫所和北京植物检疫所合并,成立北京动植物检疫所,共有职工62人,高级技术职称2人。1992年,北京动植物检疫所升格为地区级,更名为北京动植物检疫局,共有职工146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11人。1995年,北京动植物检疫

局与农业部植物检疫实验所合署办公,对内统一管理,对外两单位名称不变。北京动植物检验局下属分支机构有:首都机场动植物检疫局、朝阳动植物检疫局、丰台动植物检疫局、北京动物检疫隔离场。动植物检疫机构的隶属关系:1964年前由商检部门管理,1964年移交农业部后,北京的动植物检疫机构分别由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和农业部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1981年动植物检疫的业务、人员、资金划归农业部直接领导,党政工团仍由北京市农业局管理。1992年,党、团、工会组织关系转到北京市国家机关工委,并于1992年经农业部批准,成立北京动植物检疫局党组。

北京的动植物检疫工作始于20世纪50年代。有从西郊机场进境的国际旅客携带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从国际邮局邮寄进境的植物种子,由天津商检局派员来京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北京检疫所曾兼做旅客携带伴侣动物的检疫。开展动物检疫初期,主要是旅客携带的伴侣动物及与国外动物园交换的野生动物以及贸易性出口金鱼,只做临床检查,健康合格即出证放行。植物检疫除对邮寄进境的种子、旅客携带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外,主要是对调入北京的带有疫情的粮食、烟叶、花生仁等进行检疫监督处理。1966年,农业部和对外贸易部联合印发《农业部关于执行对外植物检疫的几项规定》,具体规范进出境植物检疫工作。但因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严重干扰了动植物检疫的正常开展。植物检疫人员下放劳动,只留一人应付必需的检疫任务,机构归属几度变迁,地址随之迁移,检疫规章制度难以执行。植物检疫的工作量由1965年的10651种,到1969年降至全年检疫4种。1972年,农业部批准成立了北京动物检疫站。但无专职人员,无办公室、无实验室。北京市畜牧局4名兽医兼职,承担动物检疫业务。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面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对外贸易和旅游事业都有较大发展,因国外疫情复杂,为保证国内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对外贸易信誉,促进检疫事业发展,国家加快动植物检疫立法的步伐。1981年,动植物检疫进驻首都机场,对进境旅客携带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改变过去由海关代理、再通知动植物检疫人员前往机场检疫的作法,这样既可严格执行检疫,又大大方便了旅客。1982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北京口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加强检疫管理。20世纪80年代初,为丰富北京市民的“菜篮子”和解决吃奶难、吃蛋难的问题,从国外引进大量优质种子、苗木和奶牛、鸡雏、种蛋等。检疫工作量大增,动植物检疫专业技术人员,按合同要求实施检疫项目,很好地完成了检疫任务。1986年两所合并后,重点加强实验室检验工作,购置了大量仪器设备。1989年动检实验室接受澳大利亚的援助项目,增加了先进的设备,并于1983年开始先后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丹麦、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学习和培训,引进了先进的检疫技术,应用到日常检疫工作,从整体上提高了专业技术人员的水平。同时还派动物检疫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外,对引进种用动物进行产地检疫。1992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这是中国动植物检疫事业新的里程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农业部、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法规,北京口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检疫事业的飞快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健全,北京口岸的检疫事业走上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的管理轨道。顺利开展出境动植物、植物产品的全面检疫,并对木质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等实施检疫和必要的消毒处理,检疫工作全面大发展。动检业务量从1978年的进口动物22批、38141头(只、尾)发展到1997年的408批、1647314头(只、尾),动物产品3573批、5007.21吨。植物检疫从1980年的903批、16.6吨、84843株,发展到1997年达2073批、1586.55吨、2582459株。自1995年抽出专人对进入北京地区的带有小麦矮腥黑穗病、假高粱的小麦、玉米进行检疫监督处理。为使疫情监督管理和处理工作规范化,先后下发有关规定,并呼吁社会各方给予理解和支持,保证了对疫粮的监管和处理工作顺利进行。1996年经专家综合评定,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批准,确定在北京动植物检疫局建立种苗检疫重点实验室,承担全国进口种子、苗木疑难病虫害的鉴定任务和科研工作。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使馆和外交代表机构集中,对外交人员检疫难度较大。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动植检机构积极与外交部礼宾司合作,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和北京动植物

检疫规章照会各驻华使馆、欧共体委员会驻华代表团和联合系统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对外交人员入境携带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进行检疫,在口岸截获的多种动物传染病、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中,其中就有从驻华大使携带的水果中查获的地中海实蝇和桔小实蝇等一、二类危险性害虫。由于动植物检疫技术人员坚持“做好检疫工作,发挥把关作用,服务对外开放,方便进出往来”的指导思想,北京动植物检疫工作开展近50年来,从最初的现场临床检查、监督处理,到现在与国际接轨,利用先进的检疫技术手段完成各项检疫任务。如酶联免疫法、中和试验、试管凝集、琼扩试验、血凝抑制试验、血清查毒、血细胞查毒等。动物检疫截获了布病、结核病、蓝舌病、新城疫、牛阴茎乳头状瘤、猪蓝耳病等动物传染病;植物检疫截获小麦矮腥黑穗病、小麦印度腥黑穗病、烟草霜霉病、大豆疫病、马铃薯X病毒、谷斑皮蠹、菜豆象、咖啡果小蠹、地中海实蝇、美国白蛾、双钩异翅长蠹、寡毛实蝇等植物危险性病虫,保障了国内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对外出证索赔,避免了对外贸易的经济损失,提高了中国动植物检疫的信誉。

在保证完成日常检疫工作的同时,结合检疫工作中遇到具体情况,积极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其中多个项目获得全国动植物检疫系统科学技术进步二、三等奖。

1986年动植物检疫合并正式建立业务办公室,设专业人员负责业务工作。对内协调有关业务处室的业务,实行注册登记制度,对报检员进行业务培训,进行年度审查,统一负责动植物检疫的报检、审批、收费、签证放行等工作,并制定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基本建设、后勤工作是做好动植物检疫业务工作的有利保障。在人事管理方面,1981年前人员由北京市植物保护站管理,1981年以后,直属农业部和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管理;根据检疫业务的需要调配专业技术人员和职称评定要求,配备一定比例的行政管理人员。随着国家干部制度的改革,1993年开始对副处级以上干部实行聘任制;为配合北京动植物检疫事业的发展,加强机构设置和调整,实施干部轮岗制度等。在财务管理上,1981年随着北京动植物检疫机构的上划,建立了相对独立的财务体系,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核定经费支出指标,经费不足部分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下拨补齐。为提高资金的使用,在财务管理上遵循节流与开源并重的原则,并制定一系列管理制度。科技档案管理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在基本建设、交通工具、实验仪器设备上,都根据检疫工作需要,给予了充分保障。对固定资产登记,严格管理。北京动植物检疫系统的党、团组织注重干部队伍的思想教育,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到1996年先后有48人加入党组织。1993~1997年,首都机场动植物检疫局连续五年被首都机场地区评为文明单位,4人被评为服务标兵。首都机场动植物检疫局旅检科、货检科于1996年和1997年先后荣获北京市市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1997年,首都机场动植物检疫局被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列为“文明执法,优质服务”示范窗口单位。1997年,北京动植物检疫局被中共北京市国家机关工委授予文明机关提名奖。1993年,王懿君被选为北京市第八届政协委员,1998年被聘为第九届政协特约委员,1998年被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1997年李德山被选为中共北京市第九届党代会代表。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与国际上首次通航是在北京的西郊机场。为了防止传染病传入传出,1950年2月颁布了第一个检疫法规《交通检疫暂行办法》。为了建立检疫机构,同年6月卫生部在京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检疫人员短期训练班。这个学习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北京卫生检疫工作的始发点。

20世纪50年代初开辟北京—莫斯科的航线,1950年11月27日,卫生部责成天津交通检疫所在北京设立“天津交通检疫所北京签证处”。主要负责对北京地区出国访问人员实施预防接种,签发预防接种证书,同时兼管北京西郊机场的入出境航空卫生检疫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的卫生检疫工作,1952年10月20日,卫生部决定天津交通检疫所北京签证处正式独立,并定名为北京航空检疫所,